

今日运河·县域

兖州

法院筹资百万解决积案

对有关申请人实施救助

本报兖州9月13日讯(记者

晋森 通讯员 杨超) 兖州法院在立足执行的基础上,尝试救助机制,先后筹措资金100万元,对申请人为特困群体、被执行人又暂无履行能力的申请人给予了救助,有效执行了部分案件,处

理了一批久拖不决的积案。

兖州法院执行局在梳理积案时发现,一些多年的积案存在“执行不能”的情况,一些被执行人确实没有赔付能力而造成了积案。对此兖州法院执行局采取了立足执行、尝试救助的方针。

通过社会联动,争取地方党委政

府和社会的支持,采取党委政府拨付一部分,金融企业自愿捐助一部分,执行过付款利息提留一部分的筹资方法,成立困难救助基金,严格审核救助范围,严格发放救助,让特困申请人暂渡难

关。

经过努力,一批长年未能得到执行的案件得以执行终结,一些积压多年的执行难案彻底得到解决。在日前举行的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会议上,兖州法院被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

院联合授予“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进集体”的荣誉称号。同时,兖州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永强,也获得由山东省政法委和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授予的“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金乡 免费救治白内障患者

本报济宁9月13日讯(记者
李倩 通讯员 刘雪华)

10日,金乡县鸡黍镇袁庄村的刘大爷通过该县的“复明工程”进行了白内障复明手术,而今年像刘大爷这样重现光明的患者有300名。

该县每年新增白内障患者约300人左右,其中很多贫困患者因经济困难不能实施手

术。为解决新生白内障患者复明问题,该县6月15日至20日在县人民医院对全县600多名白内障患者进行了集中免费筛查,对符合手术条件的300名贫困患者列入救助范围。从9月1日起开始实施复明手术,每天安排5例手术,计划用两个月的时间全部完成复明手术任务。

邹城 太平东路通车在即

本报邹城9月13日讯(记者
陈鸿儒 通讯员 程发标)

秦伟) 11日,记者在邹城市太平东路与104国道交叉口看到,已经封闭数月的太平东路警示牌已经拆除,道路上沥青已经铺设完毕,近日即可竣工通车。

据介绍,太平东路综合改造工程是邹城市的一项重点工程。由于该道路地处城区交通要道,

施工环境复杂,交通流量大,工期非常紧张,而且质量要求较高。邹城市住建局成立了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,现场监督工程质量。截至9月9日,已完成中粒沥青铺设1400米、细粒沥青700米,铺设两侧排水管道2800米,供水管道700米,供电、通信管道1400米,移植苗木、乔木370棵、灌木7.6万株。



砌墙7.1万米封山育林

13日,邹城市垒砌7.1万米的封山育林墙,在每座山岭上形成了蜿蜒起伏的条条“巨龙”。据了解,自去年以来,邹城市石墙镇16个村的32000亩荒山已全部按照墙高1.2—1.6米、底宽0.6—1.0米、上宽0.5米标准砌垒封山育林墙。

本报通讯员 张明青 姜现鹏 摄